

自考生考籍转出要注意的3个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2/2021_2022__E8_87_AA_E8_80_83_E7_94_9F_E8_c67_152830.htm

一、注意办理考籍转出的时间。参加当期自学考试的考生，最好在成绩方法期间（上半年6月15 - 17日，下半年12月15 - 17日）后办理转出手续。如果考生提前办理了转出手续，在当次成绩后又有通过的课程，原则上不能再办理转出手续。因为考籍转出手续不能分次办理，且外省自考办也不办理二次转入手续。

二、避免交叉考试。如果考生已在北京取得1门及以上合格成绩，且准备在北京毕业，再到外地参加自考就属于交叉考试。如果出现交叉考试情况，考生经外地考办允许后，可把北京考籍转出。北京自考考籍实行计算机管理系统，考生一旦办理考籍转出手续，考籍就会被注销，不能再转回北京继续自考。

三、不能自带考籍档案。有些考生办理考籍转出手续时，以为只要把个人材料取走即可，这是一种认识误区。考生到市自考办办理考籍转出手续之前，须先和外省自考办取得联系，明确当地有关规定。转出的考籍档案由市自考办以机要件形式转递，考生凭转考介绍信到转往地区的省级自考办联系转入事宜。最后，市自考办提醒广大考生，已经取得专业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，市自考办将不予办理考籍转出手续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